

參閱文稿

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香港) 桑尼研究公司

No. 2019~1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從易洛魁部落聯盟到美國兩院制

中信泰富經濟研究部 梁曉

美國憲法中規定的聯邦制，每個加盟州，都選出兩位參議員，組成聯邦兩院中的參議院。這一體制的原型，是美國大湖地區原居民易洛魁部落聯盟的制度。那個部落聯盟，參加的部落，每個部落可以推出兩位長老，出席長老會議，決定有關主權體制的問題。例如，是否再容納新的部落，或者開除原有的部落等等。此外，每一個部落按照人口，選出一定比例的代表，出席部落會議。這一個原型，在美國憲法上就成為今日的參、眾兩院的兩級制。在近代西方帝國主義殖民的歷史上，難得出現如此例證：殖民者採取原居民所發展的制度，構成國家體制的一部分。¹

¹ 筆者黑體加重；許倬雲：《美國 60 年滄桑 —— 一個華人的見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5 頁。

上文出自許倬雲“這本可能是我最後著作”的新書《美國 60 年滄桑》，他在書中“不能不感慨：美國建國理念，何等高尚！……經過半世紀的體驗，方才明白，建立這一國家，有多少弱勢人群，遭受不公不義的待遇？”²

掩卷之際，固然與匹茲堡大學榮休教授感慨共鳴，仍不免生出疑問：且不說羅馬共和國時代已有“兩院”雛形，英國國會早在 14 世紀也已一分為二實行“兩院制”，美利堅 18 世紀立國，還有必要模仿採集漁獵求生計、石刀石箭作武器的北美洲土著的模式？更何況，許倬雲強調“難得出現”的是，“殖民者採取原居民所發展的制度，構成國家體制的一部分。”

易洛魁聯盟，到底何方神聖？

一、美國國會確認易洛魁聯盟對《美國憲法》貢獻 的共同決議案³

易洛魁（Iroquois，又名 Haudenosaunee），曾經是北美洲東北部一個強大的原住民聯盟。“易洛魁聯盟”（Iroquois League，後稱 Iroquois Confederacy）意譯為“偉大的和平聯盟”，在歐洲人到來之前就已建立，有考古學家和人類學者相信聯盟始於 1450 年代，也有人說更早。由於戰爭、收養俘虜和向流離失所的人提供庇護，易洛魁聯盟把許多來自不同民族的人吸收到他們的部落中。在文化上，所有由他們的家庭收養的

² 許倬雲：《美國 60 年滄桑》26、48 頁。

³ 共同決議案（Concurrent Resolution），是由美國國會參議院和眾議院先後通過、不需總統簽署的決議案，通常用於表達國會的意見，對行政機關無約束力。

人，都被認為是氏族和部落的成員。早先的易洛魁聯盟往往被稱作“五族聯盟”，由五大部族莫霍克人（Mohawk）、奧農達加人（Onondaga）、奧奈達人（Oneida）、卡尤加人（Cayuga）和塞內卡人（Seneca）組成。1722年，塔斯卡洛拉人（Tuscarora）加入，聯盟成為“六族聯盟”。

圖~1：以“易洛魁聯盟”為主題而發行的一美元紀念硬幣



註：左圖是美國為紀念印第安人發行的一美元紀念幣，2010年主題是“易洛魁聯盟”，在硬幣背面有易洛魁的貝殼串珠包著五支石英箭鏃的圖像，下書“偉大的和平法律”。

1987年9月，《美國憲法》誕生兩百週年，康奈爾大學召開了一次名為《易洛魁聯盟偉大的和平法律與美國憲法》的特別會議，兩百位學者共同研究了這一“幾乎被遺忘”的《美國憲法》的起源，撥亂反正提出“自由和民主真正的歷史源頭在‘新世界’”：

“新世界”不僅僅是一個象徵。事實上，它是自由和民主的誕生地和家園，因為和平的藝術早在幾百年前就已於海龜島生根發芽了。……易洛魁聯盟在《美國憲法》制定前就已經存在了幾個世紀。歷史學家、人類學家和傳統的酋長們一起，對《美國憲法》是建基於“易洛魁聯盟偉大的和平法律”而不是像人們普遍認為和教導的那

樣建基於“希臘民主”的這一理論建議，共同發表了看法。⁴

1988年10月，美國眾議院、參議院通過一項共同決議，開宗明義確認了易洛魁聯盟對《美國憲法》的發展所作的貢獻。全文如下：

H. CON. RES. 331 共同決議案⁵

美國參議院

1988年10月5日收到並交付印第安事務專門委員會

1988年10月21日專門委員會通過

確認易洛魁聯盟對《美國憲法》發展所作的貢獻，並重申《憲法》所確立的印第安部落與美國之間持續的“政府對政府”關係。

鑑於眾所周知，最初的立憲者們，包括最著名的喬治·華盛頓和本傑明·富蘭克林在內，都非常欽佩易洛魁“六族聯盟”的概念；

鑑於易洛魁聯盟發展出來的政治體系，影響了最初13個殖民地合而為一的聯邦制，許多民主原則也被納入了《憲法》本身；以及

⁴ “《美國憲法》是人類自由和理性的一顆璀璨明珠，由美國革命的締造者們制定，用以規定他們嶄新的美國政府架構。在1987這一年中，無數儀式、重演、集會、競賽、電視節目、文章和會議都是為了紀念美國政府成立兩百週年。……然而，關於自由和民主真正的歷史源頭在‘新世界’——事實上，就是現代文明本身——這樣一個重要的視角，卻已從這次盛典中消失了，只能躺在幾乎被遺忘的時間之頁，那是比英王喬治和締造《美國憲法》的開國元勳們還更早了幾個世紀之時。”（筆者黑體加重；David Yarrow: “The Great Law of Peace: New World Roots of American Democracy”，1987年9月，<https://web.archive.org/web/20120703193225/http://www.kahonwes.com/iroquois/document1.html>）“歐洲歷史從長程發展來看，自希臘時期就有了國家主體，也就是城邦。但城邦的公民中有一部分是由一些部落群成員構成的，他們的人數並不佔城邦居民的大多數，那種民主制度其實是有限的。”（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22頁）

⁵ H. CON. RES. 331 決議案原文見美國參議院網站。（<https://www.senate.gov/reference/resources/pdf/hconres331.pdf>）決議案中對印第安“部落”tribes或“國家”Nation(s)的稱呼交替出現，在此參考許倬雲將後者譯為“國族”。

鑑於自美國成立以來，國會已承認印第安部落的主權地位，並通過行使《憲法》中的貿易條款賦予聯邦政府的權力（art. I, s.2, cl.3），在“政府對政府”的基礎上與印第安部落打交道，並通過條約條款（art. II, s.2, cl.2）與印第安部落國族簽訂了 370 個條約；

鑑於自從與單個印第安國族簽訂的第一個條約，即 1778 年 9 月 17 日與特拉華印第安人簽訂的條約開始，國會就對印第安部落及其成員承擔了信託責任和義務；

鑑於這一信託責任要求國會按照 1787 年《西北法令》（1 Stat. 50）的規定“在與印第安人打交道時表現出最大的誠意”。

鑑於美國的司法系統一貫認可並重申這種特殊關係：因此，現在眾議院（參議院共同）決議，如下 —

（1）國會在《美國憲法》簽署兩百週年之際，確認易洛魁聯盟和其他印第安國族為美國的形成和發展作出的貢獻；

（2）國會也特此重申《憲法》承認的與印第安部落之間“政府對政府”的關係，這是本國官方的印第安政策的基石；

（3）國會特別確認並重申美國政府對包括阿拉斯加原住民在內的印第安部落的保存、保護和增益的信託責任和義務，包括提供必要的衛生、教育、社會和經濟援助計劃，包括協助部落履行其政府職責的義務，以保障其成員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並維護部落的文化認同和遺產；以及

（4）國會還確認，必須要盡最大的誠意，按各個部落所理解的那樣來維護與他們之間的條約，同時確認一個偉大國家的職責，要為其全體公民的利益而履行國家的法律義務和道德義務，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後代也能繼續享有已莊嚴載入《美國憲法》的、他們自古以來就有的權利。

1988 年 10 月 4 日眾議院通過。

二、美國立憲的歷史背景

為何易洛魁聯盟“貢獻”的議會制度原型如此重要？首先簡單回顧美國立憲的歷史背景。

獨立戰爭結束後，“在遼闊的土地上，大陸會議既沒有力量也沒有機會在革命和戰爭的廢墟上建立起有秩序的社會。……尾大不掉的大陸會議所代表的聯邦，似乎會像樹枝一樣在戰後困難的壓力下折斷或枯萎。嚴重對立的利益集團分裂了美國社會。……美國社會中債務人和債權人、農民和金融家之間的鴻溝進一步加深。隨著經濟危機的發展，社會日益動蕩不安。”⁶

根據當時的《聯邦條例》，13州“各派出2~7名代表，組成聯邦國會。……各州無論大小，無論派出多少代表，各有一票表決權。聯邦國會的任何重大決定至少得獲得九票支持才能生效。……除了成功處理西部土地問題外，聯邦國會的政績卻乏善可陳。……在政治方面，聯邦國會缺少強而有力的領導核心以及具權威的司法系統。幅員較大的州與幅員較小的州之間、工商業發達的州和以農業為主的州之間、蓄奴州與廢奴州之間都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⁷

⁶ “華盛頓像克倫威爾一樣擁有大量財產，他寫道：‘每州都有易燃物，一個火星便可引起熊熊大火。混亂狀態使我產生的愁緒遠非拙筆所能表達。’”（邱吉爾：《英語國家史略》下冊第三卷，薛力敏、林林譯，新華出版社1985，204~205頁）溫斯頓·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1874~1965），英國政治家、演說家、軍事家和作家，兩任英國首相（1940~1945、1951~1955）。

⁷ “1776年11月，大陸會議批准美國第一部憲法《聯邦條例》。此後，經由各州的審議，1781年，《條例》正式生效。……美國立國之初，聯邦國會在處理西部土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1784年，聯邦國會頒布第一個《土地法令》規定：‘西部土地為美國全體人民公有。’土地按經緯線分割成14個‘地區’。其中任何一個領地，只要人口達到二萬人，就可以向聯邦國會派遣一名代表，但聯邦有權對該地區加以監管。

早在 17 世紀末葉，自由主義的鼻祖、同時也是卡羅萊納土地所有權委員會的秘書洛克，已隱晦地批評過英國當時的議會制度：

在有些政府中，立法機關的一部分是由人民選出的代表組成的。日子久了之後，這種代表的分配變成很不平均，與當初分配代表的理由很不相稱。當我們看到有些地方僅有城市的名稱，所遺留的只是廢墟，在那裡最多只能找到個別的羊欄和個別的牧羊人，而它們還同人口稠密和財富豐裕的郡那樣，選出相同數目的代表出席龐大的立法者議會，我們就會明白，沿襲業已失去存在理由的習慣會造成怎樣大的謬誤了。⁸

對照洛克的生動描述，正式生效實施僅八年的《聯邦條例》為何走不下去，可見一斑。形勢如此嚴峻，以至於曾經“莊嚴地宣佈自己不會重返政壇”的華盛頓，最終“向命運投降”，毅然決定參加 1787 年 5 月開始的費城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⁹ 會議名義上是要修訂《聯邦條

等到其人口與東部 13 個州中人口最少的一個相當，就正式加入聯邦，擁有與其他州相同的權利。”（筆者黑體加重；張津瑞、林廣：《看地圖一次讀懂美國史》，（臺灣）新文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8，47~49、51 頁；另有簡體版《地圖上的美國史》，東方出版中心 2016）

⁸ “洛克在這裡所指的是英國歷史上的所謂‘腐爛的城鎮’（rotten boroughs），由於工業發展的結果，英國興起了一批新的工業城市，人口分佈情況的變化使得有些舊的城鎮只剩下極少數的居民，但是根據原先的規定，它們還繼續產生代表出席議會的下議院。——譯者註”（筆者黑體加重；洛克：《政府論》下篇，商務印書館 2016，97~100 頁）約翰·洛克 John Locke（1632~1704），英國哲學家、政治學家。

⁹ “在他 1783 年發給各州的通函中，他莊嚴地宣佈自己不會重返政壇，這是一個公開宣誓，正直的華盛頓對此十分認真。關於華盛頓不會說謊的神話確實有其現實基礎。……（時任美國戰爭部長）諾克斯在寄給拉法耶特的信中寫道，‘但他還是再次讓名聲冒此風險。也唯有國家處在危急關頭，才能讓他作出這樣危險的決定。’”（筆者黑體加重；羅恩·切爾諾：《國家的選擇：華盛頓與他的時代》下冊，錢峰譯，北京聯合

例》，實則代表們已討論決定另立新憲法。然而，制憲會議也同樣存在嚴重的分歧：

漢密爾頓等人轉而主張建立一個由民眾直接選舉產生，強大的行政部門。由於擔心行政部門權力過大，形成獨裁，另一些代表則主張行政長官由國會選舉產生，其權力受國會限制，並對國會負責。兩方互不相讓，大州和小州的矛盾也非常尖銳，大州幅員遼闊，人口眾多，他們希望利用這兩方面的優勢，在中央政府中分得更多的權力，其代表提出弗吉尼亞方案，主張按人口分配國會議席。小州則擔心會受到大州的欺壓，他們的代表提出新澤西方案，主張國會應由各州議會推舉的代表組成。……實行奴隸制度的南部各州主張，如果按人口分配國會議席，那麼黑人奴隸應當計算在人口之內，這樣就可以增加蓄奴州的代表名額，廢奴州則堅決反對這個方案，有的代表還要求徹底禁止奴隸制。……¹⁰

尖銳的衝突很快就顯現了，尤其是有關至關重要的代表權的爭論。¹¹

即便是爭論不休、瀕臨分裂，大部分代表看來都還有一條“底線”——大洋彼岸現成的英國憲制、包括其議會制度，並不適用於新生的美

出版公司 2014，58、60~61、66~67 頁)

¹⁰ “5 月，來自各州的 55 名代表齊集費城，……代表們決定拋棄《聯邦條例》，另立新憲法。因此，這次會議又被稱為制憲會議。”（張津瑞、林廣：《看地圖一次讀懂美國史》51~53 頁）

¹¹ “華盛頓和麥迪遜神情失望地目睹著一切，他們心中最壞的擔憂無非是怕看到分裂情緒在自己眼前張牙舞爪地示威。7 月初，沮喪的漢密爾頓因生意暫返紐約並給華盛頓留下了一封悲觀的信箋，說會議中分裂性的惡意言論讓他‘真心感到萬分失望。我擔心我們會親手葬送這次能救美國於分裂、混亂和悲傷之中的千載難逢的機會。’……華盛頓告訴漢密爾頓：‘對於這次會議能夠成功閉幕，我幾乎不抱希望了。我也很後悔同意參與到此事中。’”（筆者黑體加重；切爾諾：《國家的選擇》下冊，69~70 頁）

國。例如，美國國父之一的傑斐遜，一直旗幟鮮明地反對英國的政治體制，冷嘲熱諷，理直氣壯，白紙黑字：

比如在大不列顛，據說他們的憲法在正直方面依靠下院，在智慧方面依靠上院；這將是一種合理的依靠，如果正直應該用金錢來收買，如果智慧是世襲的。¹²

千真萬確的是我們有一派人板著面孔在鼓吹有國王、上院和下院的英國憲法，他們嚮往王冠、貴族冠和主教冠。但是，……我們的人民堅定並且一致堅持他們的共和主義原則，¹³

我們當中出現了一個派別，宣稱他們所以支持我們的新憲法，不是因為憲法本身良好而完備，而僅僅是將憲法作為通向英國憲法的一步，因為在他們看來英國憲法是唯一良好而完備的東西。對我們說來幸運的是，這些傳道士是沒有追隨者的，而我們的人民堅定不移地保持他們的共和主義的純潔性。你會感到驚奇的是那些提倡國王、上院和下院的人主要來自東部。……這些人是在以他們親愛的英國為模型的腐敗溫床上孵化出來的。……然而，人民的聲音正在開始為人注意、

¹² 弗吉尼亞州“立法權由議會兩院行使，一個被稱為代表院，每縣選出兩名代表，一年改選一次，凡終生擁有一百英畝荒地或有人住的 25 英畝的土地，或者在某一個市鎮上擁有一所房屋或一塊地皮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另一個稱為參議院，由 24 名成員組成，他們每隔四年改選一次，選民資格同上，……這部州憲法是在我們在政府科學方面是新手並且沒有經驗的時候制定的。它在整個合眾國也是第一個被制定出來的。因而無怪乎時間和考驗已經發現其中有很重要的缺陷。……在美國的某些州，代表和參議員是按照前者代表人，後者代表財產的辦法選出的。但是在我們這個州，財富和智慧有相等的機會進入兩院。”（筆者黑體加重；《傑斐遜集·弗吉尼亞紀事·憲法》上冊，劉祚昌、鄧紅風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3，262、260~261 頁）托馬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1743~1826），《獨立宣言》主要起草人、美國開國元勳中最具影響力者之一、第三任美國總統（1801~1809）；傑斐遜 1787 年在任駐法大使，未出席制憲會議。

¹³ 致潘恩 1792 年 6 月 19 日《傑斐遜集》下冊 1125 頁。

或許將在隨後的選舉中清除他們佔據的席位。¹⁴

英國的體制固然不可行，法國有樣板嗎？直到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美國制憲早已塵埃落定，出使巴黎的傑斐遜這才欣喜地預見，“國民議會現在有了一塊乾淨的油畫布可以在上面繪畫了，正如我們美國一樣。”在同一封信裡，傑斐遜高度讚揚法國“即將提出的憲法”，還不忘以英國為反面教材：

代表權將是平等的，而不是像英國那樣令人討厭地有所偏袒。它將防止腐化，它不是像英國那樣多數人為國王所收買，從而使得他的意志成為絕對的。……在把英國現狀與法國前景相比時，我忘記指出：後者將有一部不能被普通立法機關修改的真正的憲法；但是英國卻根本沒有憲法。¹⁵

既然當時的舊歐洲已無“法”可師，相形之下，很可能是“新世界”富饒土地上易洛魁聯盟的政治制度，成為“看到分裂情緒在自己眼前張牙舞爪示威”的美國制憲者們最可供參考的成熟範例？兩百多年過去，後人評說：

當時，易洛魁聯盟是地球上最古老、發展最迅速的參與式民主政體。雖然以軍事威力聞名，但易洛魁人的力量不是建立在武力之上，而是建立在和平與理性的藝術之上。對和平和人類自由原則的深刻理解是易洛魁政府的基礎，使他們能夠培養真正有效的政治家風度。

¹⁴ “他們在紐約有一些重要的夥伴，並且得到了一夥投機商的吹捧，……這些股票經紀人和國王經紀人中有太多的人進入了我們的立法機關，或者更確切地說是我們的立法機關有太多的人成了股票經紀人和國王經紀人。”（致拉斐德 1792 年 6 月 16 日《傑斐遜集》下冊 1123 頁）

¹⁵ 筆者黑體加重；致戴歐達提 1789 年 8 月 3 日《傑斐遜集》下冊 1078~1079 頁。

《美國憲法》在原則和形式上都與“六族聯盟的偉大的和平法律”驚人的相似，這並非巧合。當開國元勳們尋找有效的政府和人類自由的範例來作為憲法的範本、用以團結 13 個殖民地時，他們是在這個“新世界”社會中找到的，而不是在通常被認為是現代文明搖籃的歐洲。

幾個世紀前，易洛魁聯盟以一種在人類之間建立和諧、統一和尊重的方式，在各個相互對立的族群之中興起。易洛魁的政治哲學隱含著對人類自由的最高原則的承諾。易洛魁的法律對個人自由和正義的承認，超越了任何歐洲同類法律。奧農達加人奧倫·萊昂斯說，偉大的和平法律包括“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婦女參與政府的權利。政府的權力分立和政府內部的制衡可以追溯到我們的易洛魁憲法——殖民者們學到了這些理念。”¹⁶

三、有關制憲的辯論記錄裡沒寫？

想要翻開“幾乎被遺忘的”歷史一頁，當然沒那麼容易。眾智叟們提得最多的反對意見，是沒有書面證據。特別是，“我們所擁有的關於 1780 年代後期憲法辯論的浩如煙海的記錄中，並沒有明顯地提到易洛魁人。”¹⁷

為什麼沒提到？不得而知。

要把北美領土構想為空蕩蕩的，必須先做到一點：就是刻意無視

¹⁶ 筆者黑體加重；David Yarrow: “The Great Law of Peace: New World Roots of American Democracy”，1987 年 9 月。

¹⁷ Jack Rakove: “Did the Founding Fathers Really Get Many of Their Ideas of Liberty from the Iroquois?” 喬治華盛頓大學 History News Network 網站 2005 年 7 月 21 日。
(<http://hnn.us/articles/12974.html>)

土著美洲人的存在，或更確切地說，把他們視為人類的另一種類，一種亞人類自然環境的一部分。正如必須清除土地上的樹木和岩石以便耕作，土著居民也必須從領土中清除出去；……只要他們被承認，也就不存在什麼邊疆和可填補的開放空間了。作為美國憲法的反面基礎，他們存在於美國憲法之外。換而言之，對他們的排斥和滅絕是使美國憲法生效的根本條件。¹⁸

另外，易洛魁聯盟曾在美國獨立前後的幾次戰爭中，分別與法軍、英軍合作，苦戰美軍。這個背景恐怕也無法忽略。

無論如何，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這份遲到了兩百年的向易洛魁聯盟“致敬”決議案，指名道姓國父華盛頓和富蘭克林，字裡行間“眾所周知”、“非常欽佩”，總不會是純屬虛構？

頗具諷刺意味的是，決議案後半部分提到美國政府與印第安部落之間三百多個條約體現“對印第安部落及其成員承擔了信託責任和義務”。恰恰是這些“條約”，雖然被提昇到“國家”之間的、“政府對政府”（government-to-government relationship）的高度，只要涉及到現實利益，當初訂立“條約”劃給印第安人的“保留地”照樣說被佔就被佔。從建國前一直打到 1898 年形形色色的印第安戰爭期間，這樣的例

¹⁸ “土著美洲人僅僅被視為自然中一個特別棘手的成分，於是戰爭持續進行，以驅逐和/或消滅他們。在這裡，我們遇上了一個無法被融入憲法機器的矛盾：土著美洲人無法被融入邊疆的擴展運動。他們必須被排斥在領土之外，這樣才能**打開空間，使擴展成為可能。**”（筆者黑體加重；邁克爾·哈特、安東尼奧·奈格里著：《帝國》，楊建國、范一亭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5，200 頁）“正如弗吉尼亞總督懷厄特爵士（Sir Francis Wyatt）所言：‘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將這些野蠻人驅逐出去，好騰出空地飼養牛和豬等，……靠我們自己獨立生活總比與野蠻人生活在一起要強得多。’”（筆者黑體加重；尼爾·弗格森：《帝國——大英帝國世界秩序的興衰以及給全球強權的啟示》，（臺灣）遠足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2015，101 頁）

子比比皆是。¹⁹ 21 世紀“最近的個例：科羅拉多州的熊耳山，印第安人的聖山，山區有一處‘保留地’，其居住族群，乃是百年前，被數度輾轉押送到此落腳。現在因為開採頁巖油，又逼得遷移他處。”²⁰

後記

以上種種印證材料，不等於說 1787 年《美國憲法》就是照搬易洛魁聯盟的。《美國憲法》應該是立憲者們所熟悉的各種政治體制的綜合體。譬如允許保留黑奴制度，“美國的偉大反殖民主義憲法不得不容納下這種典型的殖民主義制度。”²¹ 又如，當年的《美國憲法》仍舊剝奪了廣大婦女的選舉權，²² 該不會是從充分尊重女性地位和財產權的易洛魁聯盟學來的？²³

¹⁹ 推薦參閱丹尼奧斯著、梁曉編譯：〈“我們正在作戰！”——1776 年美國建國至今 243 年，打了 222 年的仗〉之“編譯後記”，《參閱文稿》No.2019~12，大風網站。（www.strongwindhk.com）

²⁰ 許倬雲：《美國 60 年滄桑》47 頁。

²¹ 哈特、奈格里：《帝國》201 頁。“出席代表們同意不在憲法中明文提及奴隸制，而是採用大家心照不宣的委婉說法，比如：‘提供服務和勞動的人。’……為了眾議院和選舉團中的代表數，奴隸主可以將他們五分之三的奴隸人口也算進州人口中。……另外，至少 20 年之內奴隸買賣不得遭到外界的干預，根據逃亡奴隸條款，奴隸主可以追回在逃的奴隸——一項喬治·華盛頓以後會頻繁借用的條款。”（切爾諾：《國家的選擇》72 頁）

²² “投票者以有納稅能力的資產者為主，並不是全民投票，甚至婦女也沒有投票權。”（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52 頁）

²³ 參考今人整理的《易洛魁聯盟憲法》：“44. 五族人民以女性來劃分直系血脈。婦女應被視為民族的祖先。她們應擁有土地和田地。男性和女性應遵從母親的身份地位。……54. 當長老頭銜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空缺時，承襲該頭銜的那個氏族中的‘貴族’（Royanch）婦女們應舉行會議，並從她們的兒子中選出一人來填補空缺的職位。……”

許倬雲中肯評價：美國立憲者們當年設計的政治制度，“是在 13 個背景不同、環境不同的殖民地上，由不同來源的移民，在獨立戰爭以後尋求妥當的方式，結合為一體，構成一個新的國家。……這個新的國家在一片空白上，平地建構了一個新的體制，甚至可說是人類第一次在完全沒有歷史經驗的基礎上，進行組織國家的大實驗。”²⁴ 正因為如此，以歐洲傳承的“兩院制”框架，參考印第安文明的偉大成就進行體制創新，對於美國乃至世界政治體制的發展，極具意義。

然而，在這個創新的發源地，兩百年後，“金權與政權的相互滲透，已經是今天美國政治的普遍現象，……原本選民人數增加，民主的基礎應當更為堅實。然而，一個堪稱弔詭的現象已經出現：選民的人數越來越龐大，相伴而至的則是選民本身的質量相對降低。……一群質量不高的龐大選民，成為金權奪取政權時最脆弱的切入點。……過去國會的結構中，其成員沒有顯著的世襲現象，而在今天的國會裡，傳襲兩三代的家族已經不是少數。”²⁵ 許倬雲進而回顧美英法三國的民主化過程，“到今天，這幾個民主政體國家都逐漸出現結構上的弊病，導致民主政治的衰壞。……用金錢堆砌的無冕之王、假借公權力而取得支配地位的民選

該《憲法》一共 117 條，其中 60 處提到婦女或女性、八處提到母親。（Gerald Murphy: “About the Iroquois Constitution”，福特漢姆大學網站，<https://sourcebooks.fordham.edu/mod/iroquois.asp>）

²⁴ 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60、59 頁。“現在兩種實驗都已經進行了，將會看到結果的。沒有一塊比我們的同胞用於在上面作畫的更好的畫布了。……我希望這將是一個試驗政府形式的時代，試驗的基礎應當建立在誠實的原則之上，而不是僅僅依靠武力。自從羅馬共和國時代以來我們沒有見過實行這類試驗的一個例子，我們也沒有從書本中讀過在那之前有過這類試驗。”（筆者黑體加重；致亞當斯 1796 年 2 月 28 日《傑斐遜集》下冊 1179~1180 頁）

²⁵ “有若干南方州，當地的大姓佔有州長、參議員、眾議員、地方議員和縣市首長等重要職位，形同世襲。”（筆者黑體加重；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52~53 頁）

貴族，他們已經代替了過去的封建領主和帝王，主宰著許多小民百姓的命運，也決定著國家共同體的功能和發展方向。……從歷史來看無論多麼美好的設計，也不一定能經受時間的考驗。它們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衰敗、變質，直到將原來期盼的好制度敗落到必須改革的地步。”²⁶

歷史的輪迴，又走到了如洛克所言“沿襲業已失去存在理由的習慣會造成怎樣大的謬誤”的節點？

反倒是許倬雲頗有微詞的新加坡，²⁷ 值得對照參考：當年的唐人街被踢出馬來西亞聯邦，資源匱乏小國寡民被迫獨立，憑著“創造條件也要上的組屋系統”凝聚民心保家衛國，²⁸ 不忘初心“居者有其屋是最大的政治”，²⁹ 成就了如今新加坡的“超穩定結構”，³⁰ 繼續砥礪前行？

²⁶ 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55、18、64 頁。

²⁷ “很多國家對民主政體的抄襲不過是一個形式，並沒有真正落實。……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一枝獨秀，使少數黨的出現變得非常困難。該黨在李光耀的領導下確實做得不錯，但是人民並沒有言論自由，更不具備其他國家人民運用自由意志選擇政權的條件。”（許倬雲：《文明變局的關口》63 頁）

²⁸ 新加坡住房保障體系的運作邏輯，推薦參閱梁曉、張幸仔：〈新加坡住房保障體系〉，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香港）大風出版社 2009。

²⁹ 推薦參閱梁曉：〈得民心者得天下：居者有其屋——八論“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參閱文稿》No.2016~1，大風網站。

³⁰ 關文珊：〈新加坡“超穩定結構”李顯龍擊退挑戰〉，《亞洲週刊》2015 年 9 月 27 日，20~21 頁。